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 年 1 月 1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以簡化委任及罷免監護人的法律安排，就撤銷及卸棄監護人的委任、取得監護權及解決監護人間的爭議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未成年人監護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英文文本，*parent*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家事法律程序** (domestic proceedings) 指根據以下條例或司法管轄權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

(a)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

(b)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c)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

(d)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

(e) 《領養條例》(第290章)；

(f)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及

(g) 原訟法庭就未成年人具有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管養令 (custody order) 指——

(a) 根據第10(1)、11(1)(a)、12(a)或13(1)(b)條作出的命令；

(b)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5(1)(b)條作出的命令；

(c)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19或20條作出的命令；或

- (d) 原訟法庭在行使其關乎監護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時作出的命令，但僅限於該命令關乎將某未成年人交由某人照顧和看管的範圍內；

遺囑 (will) 包括遺囑更改附件；”。

4. 修訂第 3 條 (一般原則)

- (1) 第 3(1)(a)(i) 條——

廢除

“福利”

代以

“最佳利益”。

- (2) 第 3(1)(a)(i)(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ishes”

代以

“views”。

5. 取代第 5 至 8 條

第 5 至 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5. 尚存的父母的監護權利

除《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19(4) 條另有規定或任何法院命令另有相反規定外，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時，尚存的一方 (如有的話) 即單獨或聯同根據本部委任的監護人充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6. 父母及監護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 (1) 未成年人的父或母可委任任何人於其去世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2) 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可委任任何人於其去世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3) 本條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註明日期及——
 - (a)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按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並
 - (b) 由2名見證人見證。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父或母或監護人可藉按照《遺囑條例》(第30章)第5條簽立的遺囑，委任監護人。
- (5) 未成年人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為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時，須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意願。
- (6) 除非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人明示接受該項委任，或以行為默示接受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並無效力。
- (7) 本條所指的委任，可由2名或多於2名的人共同作出。
- (8) 第(5)款未獲遵從，並不影響監護人的委任的有效性。

7. 監護權何時自動生效

在以下情況下，由父或母或監護人根據第6條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可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去世後，自動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

- (a) 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不論當其時是否有其他人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或
- (b) 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與該未成年人同住，而在其去世時，該未成年人沒有任何尚存的父母，亦沒有任何尚存的監護人。

8. 透過申請取得監護權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由父或母或監護人根據第6條委任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去世後，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而法院可命令——

- (a) 該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 (b) 該人待該未成年人再沒有任何父母及監護人之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c) 該人在法院指明的時間，或在法院指明的事件發生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d) 罷免該人為監護人；或
- (e) 在摒除該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的情況下，由該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8A. 根據第6條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 (1) 除第8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6條獲委任的監護人在取得某未成年人的監護權後，須與該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如有的話)共同行事。
- (2) 如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及根據第6條獲委任的監護人認為對方不適宜擁有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監護權，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命令——
 - (a) 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繼續與根據第6條獲委任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 (b) 在摒除根據第6條獲委任的監護人的情況下，由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
 - (c) 在摒除該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的情況下，由根據第6條獲委任的監護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8B. 撤銷監護人的委任

- (1) 除非根據第6條作出委任的目的顯然是委任額外的監護人，否則該項委任即撤銷同一人在先前就同一未成年人所作的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
- (2) 根據第6條作出的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可由作出委任的人以註明日期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書面文件撤銷——

- (a)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依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並
 - (b) 由2名見證人見證。
- (3) 凡任何人根據第6條藉某文件作出委任(以遺囑作出的委任除外)，如該人出於撤銷該項委任的意圖而——
- (a) 銷毀該文件；或
 - (b) 指示其他人在其面前銷毀該文件，
- 該項委任即被撤銷。
- (4) 如某項委任是由2名或多於2名的人根據第6條共同作出的，則——
- (a) 該項委任可由他們任何一人按照第(2)或(3)款撤銷；及
 - (b) 撤銷該項委任的人須將該項撤銷通知所有與其共同作出該項委任的人。
- (5) 除非第(4)(b)款的規定已獲遵從，否則第(4)款所提述的撤銷並無效力。
- (6) 為免生疑問，凡根據第6條作出的委任是以遺囑作出的，如該遺囑被撤銷，則該項委任亦被撤銷。

8C. 監護人可卸棄委任

- (1) 監護人如欲卸棄委任，須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以卸棄該項委任。

- (2) 如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已經去世，而獲委任的監護人並未根據第 8 條取得監護權，並欲卸棄委任，該獲委任的監護人須藉註明日期並經其簽署的書面文件，卸棄該項委任。
- (3) 第 (2) 款所提述的卸棄委任，須待監護人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以下的人後始生效——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所指的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 (b) 尚存的父母；
 - (c) 其他監護人。
- (4) 如並無第 (3)(a)、(b) 及 (c) 款所述的人，或其下落不明，則有關監護人須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8D. 法院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在某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去世後，法院如認為合適，可委任任何人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a) 已去世的父母或已去世的監護人未有根據第 6 條委任監護人；
 - (b) 已去世的父母或已去世的監護人根據第 6 條委任的監護人去世，或法院根據本條或第 8E 條委任的監護人去世；或
 - (c) 已去世的父母或已去世的監護人根據第 6 條委任的監護人卸棄委任。

- (2)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如認為合適，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委任該人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a) 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去世；或
 - (b) 該未成年人沒有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對其擁有父母的權利的人。
- (3) 如法院認為即使沒有人提出申請，亦應該根據第 (2) 款作出委任，則法院可在任何家事法律程序中，行使該款所授予的委任權力。

8E. 罷免監護人

法院可酌情——

- (a) 罷免任何監護人；及
- (b) 委任另一人代替該名被罷免的監護人，

但行使該權力的前提，是法院信納此舉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8F. 法院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 (1) 法院根據第 8D 或 8E 條委任的監護人，須與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 (如有的話) 共同行事，並須在該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去世後繼續行事。
- (2) 如某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已根據第 6 條委任監護人，則法院根據第 8D 或 8E 條委任的監護人須與該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所委任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8G. 監護人擁有父母的權利及權能

根據本部獲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在取得監護權時，即對該未成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及權能。

8H. 監護人的報酬

如未成年人的監護人並非該未成年人的父母，法院可授權該監護人就其提供的監護服務，收取法院認為合適的報酬。”。

6. 加入第9A條

第III部，在第9條之後——
加入

“9A.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2012年第1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修訂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2) 《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2012年第1號)不影響根據《未修訂條例》進行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待決的法律程序。

(3) 凡根據《未修訂條例》或原訟法庭就未成年人具有的固有司法管轄權而委任某人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而該項委任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項委任在生效

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根據本條例作出並具有效力的委任。

- (4) 凡根據《未修訂條例》委任某人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但該項委任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尚未生效，則該項委任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受本條例規管。
- (5) 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未修訂條例》委任的監護人與根據本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具有相同的權利及權能。”。

7. 修訂第10條(父母其中一方申請發出管養及贍養令)

第10(1)條——

廢除

“的福利”

代以

“的最佳利益”。

8. 修訂第11條(尚存的父母未獲監護權而由他人充任監護人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

(1) 第11(1)條——

廢除

“第6(3)(b)(ii)條發出命令，指定某人為某未成年人的唯一監護人，而其尚存的父母則無監護權者”

代以

“第8(e)、8A(2)(c)或9條發出命令，指定在摒除某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的情況下，某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2) 第11(1)(a)(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his or her”。

(3) 第 11(1)(a) 條——

廢除

“福利”

代以

“最佳利益”。

9. 修訂第 12 條 (共同監護人意見分歧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

(1) 第 12 條——

廢除

“第 9 條”

代以

“第 8(a) 或 (c)、8A(2)(a) 或 9 條”。

(2) 第 12(a)(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his or her”。

(3) 第 12(a) 條——

廢除

“福利”

代以

“最佳利益”。

10. 修訂第21條(對非婚生子女的適用範圍)

第21條，在“7”之後——

加入

“、8D”。